吕梁市教育局

2022年度招才引智资格复审公告

吕梁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2022年度招才引智笔试工作已于7月2日结束，经吕梁市教育局招才引智领导组研究，现将吕梁市教育局2022年度招才引智资格复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格复审对象确定

资格复审由吕梁市教育局招オ引智工作领导组组织实施。

岗位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比例大于或等于5:1岗位，从笔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的考生中，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计划招聘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资格复审的人选，末位成绩并列的人员一并进入资格复审，人数未达3:1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取得资格复审的人员确认放弃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形成的缺额，在资格复审结束后，依据同一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依次递补资格复审人选。递补时，出现笔试成绩并列的，并列者同时确定为资格复审人员。在笔试成绩60分及以上考生中，根据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资格复审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3:1的比例，确定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具体岗位及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部门 | 招聘单位 | 报考职位 | 姓名 | 性别 | 报名号 | 岗位名次 |
| 吕梁市教育局 | 吕梁市第一中学 | 专业技术岗位1 | 王润平 | 女 | 000182 | 1 |
| 王肖肖 | 女 | 001273 | 2 |
| 牛艳丽 | 女 | 000767 | 3 |
| 专业技术岗位3 | 闫海荣 | 女 | 001403 | 1 |
| 黄丽璞 | 女 | 001932 | 2 |
| 董凯慧 | 女 | 001350 | 3 |
| 梁丽丽 | 女 | 000390 | 4 |
| 宋协慧 | 女 | 001287 | 5 |
| 刘雪琴 | 女 | 001853 | 6 |
| 专业技术岗位5 | 任艳艳 | 女 | 003831 | 1 |
| 薛娜 | 女 | 001962 | 2 |
| 辛丁丁 | 女 | 001465 | 3 |
| 辛璐 | 女 | 000877 | 4 |
| 李春芳 | 女 | 001688 | 5 |
| 刘娜 | 女 | 001275 | 6 |
| 吕梁市教育局 | 吕梁市第一中学 | 专业技术岗位6 | 冀睿 | 男 | 001785 | 1 |
| 吉帅 | 男 | 000473 | 2 |
| 高爱明 | 男 | 000170 | 3 |
| 马昕元 | 男 | 000254 | 4 |
| 专业技术岗位7 | 李翠翠 | 女 | 000100 | 1 |
| 白雪梅 | 女 | 001524 | 2 |
| 张玉琴 | 女 | 000008 | 3 |
| 任珂娜 | 女 | 001404 | 4 |
| 刘应红 | 女 | 000232 | 5 |
| 董亚琴 | 女 | 000169 | 6 |
| 专业技术岗位9 | 李俊玲 | 女 | 001395 | 1 |
| 于晓玲 | 女 | 001604 | 2 |
| 杨小丽 | 女 | 001089 | 3 |
| 邢美玲 | 女 | 001166 | 4 |
| 史红霞 | 女 | 002911 | 5 |
| 南春霞 | 女 | 000346 | 6 |
| 专业技术岗位10 | 刘建国 | 男 | 000753 | 1 |
| 李刚 | 男 | 001204 | 2 |
| 专业技术岗位11 | 刘婷 | 女 | 000924 | 1 |
| 张晓晔 | 女 | 002258 | 2 |
| 郝泽婷 | 女 | 002950 | 2 |
| 吕梁市第四中学 | 专业技术岗位2 | 李璇 | 女 | 001878 | 1 |
| 任丽 | 女 | 001732 | 2 |
| 冯盼盼 | 女 | 001810 | 3 |
| 专业技术岗位3 | 王萌 | 女 | 000891 | 1 |
| 郑卓群 | 女 | 001871 | 2 |
| 朱雪梅 | 女 | 000207 | 3 |
| 专业技术岗位4 | 杜霞 | 女 | 001927 | 1 |
| 王瑜 | 女 | 001093 | 2 |
| 郎雅丽 | 女 | 000027 | 3 |
| 吕梁市贺昌中学 | 专业技术岗位 | 吕欢 | 女 | 001301 | 1 |
| 专业技术岗位 | 赵国华 | 男 | 001573 | 2 |
| 专业技术岗位 | 雒欢欢 | 女 | 002590 | 3 |

二、资格复审分组

1.吕梁市第一中学审核小组

组 长：冯春保

副组长：和洲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高峰（15835812538）任主任。

工作人员：乔晓玲 王秋爱 任慧琼 高亮亮

2.吕梁市贺昌中学审核小组

组 长：秦朝华

副组长：张志勤 孙钦留 薛鹏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史俊堂（15536469162）任主任。

工作人员：乔翠玲 郝永琴 高艳军 刘利云 闫逗逗

3.吕梁市第四中学审核小组

组 长：李艳春

副组长：高建军 郭向东 王 磊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磊（18335802196）任主任。

工作人员：刘克军 朱耀华 任怡帆 李怡然 车倩倩 刘艳

三、资格复审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7月20日8：00—2022年7月22日18：00

**吕梁市第一中学审核小组**

地点：吕梁市第一中学五楼会议室（山西省吕梁市新区新安大道与纬十四路交叉口西南侧）

**吕梁市贺昌中学审核小组**

地点：吕梁市贺昌中学三楼会议室（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贺昌路1号）

**吕梁市第四中学审核小组**

地点：吕梁市第四中学三楼会议室（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南东路302号）

四、资格复审要求

(一)进入资格复审范围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本人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审核单位留存)，到现场进行资格复审，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视为自动放弃。材料不全或提供的材料与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的，资格复审不合格。

(二)资格复审需提供的资料

1.《吕梁市2022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招才引智报名登记表》（彩色打印一式三份，并在本人承诺部分签字）。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3.本人近一年内2寸红底免冠正面照片3张。

4.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5.通过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明；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的《教育部与研究生发展中心认证报告》学位证明。

6.复审时暂未取得相应学历和学位证书的2022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说明入学及毕业时间、所学专业、是否可如期毕业及按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并在2022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和学位证书。

7.已就业人员须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出具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组织、人社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说明是否正式在编人员，何时通过何种方式参加工作，是否有服务期限，截止招才引智公告发布之日的工作年限等。

8.相关资格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及其他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以上材料原件、复印件分别按以上顺序整理好，备查。

(三)资格审查相关规定及要求

1.考生凭本人《吕梁市2022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招才引智报名登记表》进入各审核小组时，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接受体温检测、考生车辆不得进入学校。

2.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3.对于路途较远且无法按时赶到资格审查的外地考生，允许其提供必备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须提供委托书)代为资格审查。

4.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与公告范围和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聘用资格。

(四)疫情防控要求

1.考生要密切关注并严格遵守居住地和吕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交通出行规定。资格复审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确保资格复审期间身体状况良好。

2.考生须提前申领“山西健康码”（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行程码），做好个人健康监测。

3.资格复审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或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旅居史的人员，或有病例报告但尚未调整风险等级所在县（市、区，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旅居史的人员，或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参加考试的，要严格按照居住地和吕梁市疫情防控要求及隔离政策，资格复审前未完成隔离管控等措施的，不能参加资格复审。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已治愈出院或解除隔离，但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禁止参加资格复审。

5.考生在资格复审前，须认真阅读并签署《吕梁市2022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招才引智考试考生健康状况、行程登记表暨考生承诺书 》。资格复审前须严格执行测温、扫验码(场所码、健康码、行程码)、查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检测时间为准，电子、纸质均可)、戴口罩(考生自备)等疫情防控“四要素”。山西健康码非绿码及不能提供资格复审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不得参加资格复审。

7.考生资格复审时应注意个人防护，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外，须全程佩戴口罩，且在划定区域内活动。资格复审结束后，应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依次、有序离开。

8.为确保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资格复审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山西省和吕梁市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请及时关注吕梁人事人才网相关信息，如有调整，以吕梁人事人才网的最新通知为准。

 吕梁市教育局

2022年7月5日